

明道大學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別	資源教室學生申請交通費之作業流程	修訂日期	2018.03.27	頁次	1/1
制定單位	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文件編號	學-044		

權責	作業流程	時程與注意事項	相關文件
<p>資源教室學生</p> <p>承辦人</p> <p>審查小組</p> <p>審查小組承辦人</p> <p>承辦人</p> <p>承辦人</p> <p>承辦人</p>	<pre> graph TD A{{註冊、開學}} --> B[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 B --> C{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C -- 否 --> D(通知審查結果) C -- 是 --> E[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E --> F{審查是否通過} F -- 否 --> G(通知審查結果) F -- 是 --> H[審查通過名單報教育部核備] H --> I(辦理補助經費動支) </pre>	<p>每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p> <p>申請資格:(本校在籍學生兼具以下三項)(一)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者。(二)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三)每日通學之非住宿學生。</p> <p>由本校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老師，並視申請學生障礙狀況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家至少1位，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p> <p>審核原則：因障礙狀況導致無法自行運用一般交通工具或方式上下學者。</p> <p>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審議通過名單，並檢附審查小組會議記錄提報教育部核備</p> <p>補助辦法：補助之交通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所訂補助基準及撥款時程核發，一年以九個月計(分上、下兩學期兩次核發)，核定後未於學校住宿者，自次月起停發補助。</p>	<p>法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辦理。</p> <p>申請資料：資源教室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1份，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生證影本各1份。</p> <p>審查小組會議記錄。</p> <p>審查小組會議記錄影本。</p> <p>交通費相關印領清冊。</p>